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监管平台项目(药品)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智慧监管平台项目（药品）

委托方（甲方）：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焦作市



目 录

第一条	技术开发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第五条	项目培训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监管平台项目(药品)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技术开发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智慧监管平台项目(药品)系统技术开发(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如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技术开发内容

(1)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硬件采购;【 】软件采购;【√】信息系统设计;【√】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其他服务:培训等服务。

(2)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清单详见附件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二。

3、项目实施期限为90日历天,自甲乙双方确认项目具备实施条件之日起算。

4、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限为1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

人民币¥833300.00元(大写:捌拾叁万叁仟叁佰元整)。(含税价)人民币
¥833300.00元(大写:捌拾叁万叁仟叁佰元整)。

2、付款方式:

本项目价款分期支付,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期限及额度如下:

(1)进度款:自项目上线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人民币
(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00)。

(2)终验款: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人民币
(大写):肆拾伍万壹仟玖佰柒拾元整(¥451970.00)。



(3) 尾款: 项目运维期满一年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金额人民币 (大写): 捌万叁仟叁佰叁拾元整 (¥83330.00)。

(4) 乙方应在每次收到相应款项前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甲方。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如开票信息调整, 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

3、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4、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 服务业发票;
☐ 税局代开发票; ☐ 其他发票: 。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 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5、银行信息:

合同甲方: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户名称: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户行: 中原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账号: 5006725300018

合同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灵境支行

帐号: 0200013319200042469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 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1、项目组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

2、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项目技术文件

(1)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技术文件及符合工期要求的施工计划横道图。

(2)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在5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当5个工作日内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审核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正当理由怠于修改的，工期不予顺延。

4、项目变更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以及造成的乙方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1、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



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项目的源代码。

(2) 乙方应当在项目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硬件设备验收

硬件设备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设备的规格、数量等状况进行检验，并记录验收情况。如交付的硬件设备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验收。

3、竣工验收

(1) 本项目开发完成上线后，应至少试运行9个月且运行稳定，达到验收条件，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竣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 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再培训。

第六条 项目质量保证

1、如设备生产厂商对本项目所应用的部分设备的质保期规定超过上述约定质保



期限的,则该部分设备按照生产厂商规定质保期执行。

2、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或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解决。

3、质保期内,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质保期应当相应延长。质保期满后甲方需乙方提供额外维修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双方确定,双方原固有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所有方所有,因履行本合同所新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由甲方享有。

(5)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后,向第三方转让开发成果的需与甲方商议同意并拟定补充协议,并不得泄露甲方相关信息和数据。

(6)双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7)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

2、保密

(1)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



密范围，作为附件。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周，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总价款0.2%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周，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2%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

(2) 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



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5、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受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各方均明知: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函件签收的,以函件签收为送达,函件未签收的,以邮件寄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则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6、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本合同中的通知与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甲方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169号

乙方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8号楼12层1201

联系电话：13839129331

联系电话：18539144133

邮编：454000

邮编：100017

联系人：李文君

联系人：靳芳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



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招标，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乙方售后服务热线：010-66504100。

（以下无正文）

甲方：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日期：2025年5月30日

日期：2025年5月30日



附件一：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含税/元）	总价（含税/元）	备注
1	智慧监管平台	1	套	270000	270000	联通定制版本 2.0
2	执法人员移动端 APP	1	套	169000	169000	联通定制版本 2.0
3	企业移动端 APP	1	套	135000	135000	联通定制版本 2.0
4	执业药师移动端 APP	1	套	101000	101000	联通定制版本 2.0
5	数据可视化模块	1	套	135000	135000	联通定制版本 2.0
6	交互式大屏	1	台	23300	23300	品牌 AMDOX 型号 AME-S30HF
7	总价合计	小写： 833300 元 大写：捌拾叁万叁仟叁佰元整				



附件二：技术服务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智慧监管平台	1、根据市、区县、所进行多级权限划分，保障数据隔离和安全 2、实现管理人员可以灵活便捷的对系统进行个性化设置与管理，机构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报警设置模块等权限设置 3、建立树状图，企业所属类别，分类名称、归属管辖等 4、对接河南省药监局大数据中心，获取药品监管企业数据、药品分类、品名、进销存数据、药品风险监管数据 5、支持导入、导出企业信息，包含：企业 ID、企业社会信用代码、名称、企业分类、行政监管部门、许可证编号、法人/负责人、联系电话、生产/经营地址、许可范围、企业经营状态、监管部门、监管人员、员工档案、许可证期限预警、监督检查、风险分级、风险评估、抽查考核、自查报告、监督抽检、行政处罚、投诉举报等企业信息的更新、维护与管理等，形成完善的企业档案信息库 6、企业档案查询，支持以区域监管部门、企业名称、企业分类、检查项目等各项监管数据的查询管理 7、监管部门根据检查类型设置不同的监管检查管理计划，自定义表格，管理人员可根据需求创建检查项目，定期、不定期以及日常检查，创建检查名称、起始日期、检查内容、机构、检查任务，任务提醒等 8、日常巡查表单库，表单可灵活自定义添加，监管部门根据自己的特定需求来添加、修改或删除表单字段，以适应不同的数据收集需求，能够自定义表单的布局，包括字段的排列方式和表单的整体结构，方便后期出现新的检查事项或采集数据的更新 9、新开店专项检查表单管理，表单可灵活自定义添加，监管部门根据自己的特定需求来添加、修改或删除表单字段，建立专项检查任务 10、支持灵活配置检查项目，可自定义设置检查项目的名称、检	1 套



		查类目、检查要点、检查结果、情况说明、处理意见等，并生成检查文书 11、根据不同权限，可查看任务、待办、已办、检查结果、处置、查询、统计 12、企业整改流程跟踪、时间阈值设定、预警提醒 13、支持现场执法人员检查后，电子签字 14、支持对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其他检查、问题整改等的查询，通过检索监管单位执法 15、药师资质管理、打卡管理、在岗分析、预警管理 16、评估风险等级管理，风险分级表单、检查表单、风险评估、风险评估数量、风险评估结果汇总，集成风险评估工具，对潜在的药品安全风险进行实时监控和预警 17、舆情管理，监测、分析、预警和应对网络舆论，帮助组织了解公众情绪和意见，及时响应并处理可能的危机 18、信息的收集、整理、审核、发布等一系列流程 19、支持长传文字、图文、视频等形式的的学习资料，建立不同类型的分类管理 20、建立不同类型的试题库，设置不同题型分数、考试题型抽取的比例，设置考试类目、参与人员、考试时间、考题设置等，工作人员可在线模拟考试，系统设置不同的题型进行模拟测试，进行线上考试、答题、交卷、成绩查询，根据不同权限查询考试成绩、统计分析成绩占比、不合格人员补考通知 21、在线视频学习，学习任务、进度管理、学习分析	
2	执法人员	1、根据执法部门、人员的权限划分，手机端可查看监管辖区内的企业数据、企业信息、数据动态，包含企业数据、执业药师数据管理、证件管理、期限预警 2、计划检查的接收提醒与查询，签收未完成的计划检查项目，进入检查功能，查询已完成检查计划 3、现场执法检查，检索辖区内企业信息列表，查看企业基本信息，检	1套



	移动端 APP	查类别, 根据检查表单要求检查并录入检查处理意见, 上传现场照片, 生成检查表单与处理意见, 现场通过手机端进行电子签名 4、支持查询本人进行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其他检查、问题整改等的查询, 通过检索监管单位、执法人员、企业名称、时间区间、检查类型、检查结果、处理意见等信息的搜索引擎	
3	企业移动端 APP	1、企业信息的查看、维护与变更、证件到期预警、执业药师档案管理、在岗考核管理, 查看监督检查事项及问题整改, 反馈整改情况, 支持拍照、视频上传整改结果, 查看监督检查结果。	1 套
4	执业药师移动端 APP	执业药师通过移动端可以实现个人信息的更新与日常工作打卡记录使用, 通过地理位置定位实现药师在岗打卡, 做到日常上报记录有迹可循。	1 套
5	数据可视化模块	1、集成多个数据进行数据汇总与展示, 实时监测与预警, 通过图表、图像、柱状图等形式通过大屏进行展示, 包括: 监管企业总数据量、各辖区监管企业数据量、企业分布位置、企业分类统计数据 2、集成日常监督检查数据、风险企业、舆情管理数据, 实时进行数据统计展示, 包括: 各级部门检查计划数据、日常巡查数据、专项检查数据、其他检查数据、不同类型的企业的检查数据、检查结果统计、整改结果统计、不同风险企业统计、舆情管理类别统计数据展示等, 实现监管一屏查、数据一网通、决策一图清 3、药师数据、药师在岗打卡数据、未打卡数据统计与预警。	1 套
6	交互式大屏	一、整机性能要求: 1、整机采用金属结构一体化设计, 外部无可见内部功能模块的连接线, 表面无尖锐边缘或突起, 整体设计安全, 牢固, 美观。 2、显示尺寸: ≥ 86 寸; 显示分辨率: $3840(H) \times 2160(V)$; 显示比例: 16:9。 3、整机尺寸: 长 ≥ 1945 mm, 高 ≥ 1160 mm。 4、内置4.0声道扬声器, 前朝向发声避免干扰, 不低于4个15W扬声器, 总功率 ≥ 60 W。 5、整机内置高清摄像头, 非外接摄像头不占用设备接口, 外部无可	1 台



	见连接线,可拍摄不低于1300万像素数的照片,对角角度$\geq 135^\circ$。 6、屏幕表面采用$\leq 3.2\text{mm}$全钢化防眩光玻璃,表面硬度$\geq 9\text{H}$,使用$\geq 1.5\text{kg}$的钢珠≥ 2.0米高度进行自由落体撞击测试,防护玻璃无损伤,功能无异常。 7、亮度:$\geq 350\text{ cd/m}^2$;对比度:$\geq 1000:1$;可视角度:$\geq 178^\circ$。 8、采用红外多点触摸感应技术,在Windows系统可支持≥ 40点触摸,在Android系统可支持≥ 20点触摸。 9、触摸精准度:$\leq 1\text{mm}$;光标速度:≥ 300点/秒;响应时间$\leq 4\text{ms}$。 10、显示颜色:10bit, 1.07B Colors;透光率$> 95\%$;色彩覆盖率:$\geq 130\%$。 11、安卓系统配置:安卓系统≥ 13.0,内存$\geq 4\text{G}$,存储内存$\geq 32\text{G}$。 12、常用外接接口:USB接口≥ 3路、Type-C接口≥ 2路、HDMI接口≥ 1路、Touch USB接口≥ 1路。 13、整机具备Type-C,通过Type-C接口实现音视频输入,外接电脑设备通过标准Type-C线连接至整机Type-C口,即可把外接电脑设备画面投到整机上,同时在整机上操作画面,可实现触摸电脑的操作,无需再连接触控USB线。 14、整机支持Type-C65W快充,符合PD (Power Delivery) 65W 快充协议标准,能够实现快速充电功能,极大缩短充电时长,为外接设备续航提供高效补给,保障设备在短时间内恢复充足电量以维持持续稳定运行状态。 15、整机设备具有NFC标识,可实现手机、平板与大屏的便捷连接并同步手机、平板的画面到设备上,支持不少于4台手机、平板同时连接并显示。 16、抗强光测试:触摸屏在强光($\geq 500\text{K LUX}$)照射下,触摸、书写功能正常操作。 17、为了产品稳定性,所投交互式大屏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25万小	
--	---	--



		时。 18、处理器性能参考不低于：$\geq$Intel i5十代性能相当或以上；内存：$\geq$8GB；硬盘：$\geq$256GB 固态硬盘； 19、需具有多个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 USB 接口：至少有 6 个 USB 接口（其中不少于 3 路 USB 3.0），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geq$1 路 HDMI，$\geq$1 路 DP。	
--	--	--	--